#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21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002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厅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002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如下:

一、我厅赞同代表所提建议，对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给予适度补贴，加快在购物中心、超市商场、各类场站、旅游景区、各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有利于提高电动汽车使用的便利性，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

二、近年，我厅采取积极措施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引导相关企业充分利用客货运站场、候车亭、夜间停车场、车辆维保场等地配套建设充电桩。截至2017年底，我省交通运输领域已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4.5万辆，配套建设各类专用充电设施9000多个，桩车比约

1：5，但因大部分公交站场、候车亭等用地属性为临时用地，导致社会投资者对投资建设充电设施的积极性不高，并且仅靠场站资源建设充电设施仍无法满足营运车辆需求，交通运输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同样面临亟需破解的用地、用电、资金扶持力度等问题，确实很有必要统筹建立健全我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充电政策体系，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广东模式”。

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

联系人：万众，电话：020-8372010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3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